河南省教育厅

教发规〔2018〕431号

河 南 省 教 育 厅

关于开展2018年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加快推动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破解教育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方面的突出问题，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启动实施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的通知》（教发规〔2013〕105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教育改革发展实际，现就做好2018年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报送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类别

项目类别分为委托项目和一般项目，委托项目一般是根据需要，围绕教育改革重大问题，指定由单位承担的项目；一般项目是根据项目指南，由单位进行申请，经专家组进行评议后确定。我厅将根据委托和评议情况，遴选部分改革项目给予资助（对取得资助而未能如期形成改革成果的单位，我厅将取消单位第二年申报资格）。

二、申报范围和条件

1、申报单位为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和各普通高等学校。申报项目应在项目指南（附件1）中选择，指南之外的项目申报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2、申报的改革项目须列入单位已确定的规划或年度重点工作要点、工作计划（不包括上级部门已明确要求完成的具体工作），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，具有创新性、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。

3、申报的改革项目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形成明确的改革成果，完成标志一般为以单位名义出台改革文件、印发实施方案、建立工作制度等。

4、各省辖市教育局、普通高等学校限报3项，各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限报1项。如不具备条件，可少申报或不申报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申报材料由各地、各高校审核汇总上报，上报材料包括：

（1）项目单位的正式申请报告10份，并附《2018年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项目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必要时可提供学校已经出台的相关文件等佐证材料。申请报告中应分别对每个项目的实施依据或开展情况、实施范围、主要内容以及预期成果等进行简要说明，原则上每个项目的说明不超过1000字。

（2）《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，每个项目纸质文本10份；

（3）以上两项材料的电子文本1份（请用Word文件格式制作发送至电子邮箱）。

申报时间：2018年6月12—13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报送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省政府综合办公楼D区7楼发展规划处（乘D3、D4电梯到7楼左拐即到）。

联系电话：0371—69691278、69691250

联 系 人：陈继承、吴 江

电子邮箱：hnjytzgg@163.com.

附件：1.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项目指南

2.2018年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项目信息汇总表

3.2018年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项目申报表

2018年5月31日

附件1

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项目指南

基础教育资源优化配置改革

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改革

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

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改革

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

职业教育“双证书”制度改革

教育人才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改革

教育培训机构分类管理改革

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制度改革

教育事业统计管理制度改革

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管理体制改革

高等学校学分互认、学分转换制度改革

本科高校专业集群发展制度改革

应用型本科高校产教融合发展改革

职业院校产权制度改革

社会力量捐资助学机制改革

普通高校内部治理结构改革

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结构动态调整机制改革

高等教育多元质量保障与监督体系构建

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保障机制

附件2

2018年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项目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改革主要内容 | 完成标志 | 预计成果形成时间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
填表单位：（公章） 填表时间： 2018年 月 日

项目单位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填表注意事项：1、申报开展的综合改革项目以试点实施的单体项目为主；2、填报的项目须能够形成明确的改革成果；3、预计成果形成时间最迟为2019年6月底前；4、预期成果可为出台的相关文件、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改革经验、提高管理工作效率等，完成标志一般为出台改革文件、印发实施方案等。

附件3

2018年河南省教育综合改革项目申报表

项目单位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 | | |
| 所属指南题目 | |  | | |
| 完成标志 | |  | | |
| 牵头部门 | |  | 负责人 |  |
| 联系人 |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一、改革背景（500字以内）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二、实施基础和条件保障（应注明是否列入学校重点工作） | | | | |
| 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三、预期目标和成果展现形式 |
|  |
| 四、总体工作进度安排 |
|  |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5月31日印发

